

#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校字〔2022〕29号

签发人：王海燕

## 关于印发

## 《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和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和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经2022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相关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 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 和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0〕6号）要求，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办学优势和优质教学资源，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本专业的同时，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修读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辅修专业应为学校已获批学士学位授权资格的优势特色专业或新兴专业。

**第三条** 辅修学位是学生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符合辅修专业授位条件授予的学位。

##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应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该专业主要课程。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50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

不低于 8 学分。

**第五条** 辅修专业学习年限为 3 年，课程分 6 学期开设，学生从入校第二学期开始可以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其中课堂教学安排在第 3-7 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在第 8 学期进行。

###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招录程序

**第六条** 辅修专业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主修专业必修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无任何违纪违规等，可结合自身兴趣爱好及特长等，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第七条** 辅修专业由学生自愿申请，学生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八条** 辅修专业每年招生一次，招录程序如下：

（一）公布计划。教务处每年春季学期公布辅修专业工作安排；

（二）学生申请。有意修读辅修专业且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进行报名；

（三）审核公示。学生主修学院负责对学生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复审，择优选拔，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录取结果上报教务处；

（四）批准公布。学校对开办的辅修专业录取结果进行审

批并统一公布。

##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属于学校正常教学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二级管理。辅修专业的开设由学校和开办学院共同确定。开办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和要求，对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学校负责开办专业审批、培养方案审核、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资源调配、学位授予资格审定等。学生主修所在学院负责本学院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引导学生处理好主修与辅修学习的关系，督促和协助学生做好辅修专业的学习。学生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定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组织招生宣传与学生遴选，做好日常教学组织、考试安排及成绩管理等各环节教学工作。学生辅修专业学籍保留在主修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可采取跟班上课、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单独编班集中授课等形式组织教学。

**第十二条** 辅修课程考试成绩单独记载，不纳入学生主修专业学分成绩及学分绩点，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学校可为学生出具辅修课程成绩单。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可进行重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辅修资格：

（一）学生的主修专业已办理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

(二) 学生转专业后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属于同一本科专业大类;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辅修专业教学活动;

(四) 在辅修过程中, 有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的;

(五) 未按学校规定期限缴费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

## 第五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同时, 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在 30 学分及以上者, 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 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且通过辅修学位论文答辩, 符合学位授予资格, 在获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前提下,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开设单位按照本规定要求对本单位辅修学生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 列入拟授予辅修学位的学生名单, 报教务处审核无误后, 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依据学校有关政策收取学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未涉及内容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原《西安工程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工程大教字〔2011〕32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发：各教学单位及相关处室

档（二）

---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

打印：吴 静

校对：周 丹

共印 35 份